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何祚文)

本人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共列席公司股东大会3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2020年度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4-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0-1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办公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共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同时，积极与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就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召集、召开两次沟通会议，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参加董事会薪酬委

员会会议一次，主要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在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何祚文

2021 年 4 月 2 日